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郵局

存證信函第　　號

一、寄件人　姓名：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：葉振言
詳細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新市三路一段[illegible]

一、收件人　姓名：吳文平
詳細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興仁里[illegible]
號(八德區戶政事務)

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敬啟		者：																	
二			台	端	積	欠	渣	打	國	際	商	業	銀	行	股	份	有	限	公	司
三	借	款	，	該	銀	行	業	於	民	國	9	8	年	9	月	2	8	日	將	本
四	案	債	權	及	依	切	從	屬	權	利	讓	與	新	鴻	資	產	管	理	股	份
五	有	限	公	司	；	該	公	司	復	於	民	國	1	1	1	年	9	月	2	3
六	日	將	該	債	權	及	一	切	從	屬	權	利	讓	與	本	公	司	，	特	此
七	通	知	台	端	債	權	讓	與	事	實	。									
八																				
九																	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　　頁，正本　　份，存證費　　元，
副本　　份，存證費　　元，
附件　　張，存證費　　元，
加具副本　　份，存證費　　元，合計　　元。

經　　郵局
年　月　日證明正副本內容完全相同　郵戳　經辦員　印
主管

黏貼

郵票或郵資券

處

填寫注意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　頁　行第　格下塗改增刪　字　印（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）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